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24763號函核定  
100年9月1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64508號函核定  
102年11月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20162179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1. 教育概論	3	必修 4 科 12 學分。
	2. 教育心理學	3	
	3. 教育哲學	3	
	4. 教育社會學	3	
教育 方法 課程	5.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7. 學習評量	2	
	8.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9. 班級經營	2	
	10.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 法與教 學實習 課程	*11.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須與任教學科相同。
	*1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 修 課 程	*13. 教育議題專題	2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
	14.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15. 教育史	2	
	16. 發展心理學	2	
	17. 青少年心理學	2	
	18. 特殊教育導論	2-3	
	19. 教育行政	2	
	20. 學校行政	2	
	21. 教育法規	2	
	22. 教育研究法	2-3	
	23. 教育統計學	2	
	24. 教育測驗與評量	2-3	
	25. 比較教育	2	
2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7. 行為改變技術	2	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28. 親職教育	2	
29. 多元文化教育	2	
30. 性別教育	2	
31. 德育原理	2	
32. 人格心理學	2	
33. 婚姻與家庭	2	
34. 教育政策分析	2	
35. 學校行政與組織行為	2	
36. 教育名著選讀	2	
37.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38. 合作學習	2	
39. 學校建築與設備	2	
40. 教育改革	2	
41. 比較國際教改	2	
42. 行動研究	2	
43. 教育遊戲設計	2	
44. 原住民教育	2	
45. 教育與非營利組織	2	
46. 教育科技整合應用	2	
47. 教育視導	2	

### 說 明

一、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4 科 12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須與任教學科相同。
4. 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
5. 教育方法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6. **實地學習(必備，至少 54 小時)**：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科目，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

三、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但 102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